#### 项目概况

温水镇苏家塬村垃圾收集转运站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LDZC-2025-012

项目名称: 温水镇苏家塬村垃圾收集转运站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30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水镇苏家塬村垃圾收集转运站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30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299,609.5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	品目预算
			(单位)	数及要求	(元)
1-1	其他公共	其他公共	1(项)	详见采购文	1, 308, 000. 00
	设施施工	设施施工		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水镇苏家塬村垃圾收集转运站建设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5]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水镇苏家塬村垃圾收集转运站建设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

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养老关系在该投标单位的证明材料。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7、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8、其他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13日至 2025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 09:00:00至 12:00:00,下午 14:00:00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6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不见面大厅)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26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不见面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下载须知: 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ggzy.baoji.gov.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进行登录,登录后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陕西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2)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4)软件设施: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供应商须自备配音耳麦,确保询标及报价环节能顺利进行。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评审未结束之前,供应商/投标人请勿离开开标大厅);(5)电子招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6)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陇县城关镇南大街5号

联系方式: 0917-46081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旭光路九龙新城 6 号楼一单元 1901 室 联系方式: 0917-33895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镜仿

电话: 0917-3389529